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3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被告 許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。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此外，縱由原告提出被告所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亦查無任何合

01 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復參諸現今各金融機構間業務  
02 流通、合作之方式已甚為成熟發達，各銀行之分行間或不同  
03 銀行間之跨行提領、轉帳、存款與匯款，均相當便利普及，  
04 故即令原告有指定系爭帳戶作為還款帳戶，被告亦無庸遠赴  
05 系爭帳戶之開戶分行為清償，而得就近選擇任一家金融機構  
06 或以自動櫃員機、電話、網路進行轉帳或存提款，是依現代  
07 交易習慣，亦難因原告有指定還款帳戶，即推認兩造有以該  
08 帳戶開設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意思及合致，自無  
09 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10 三、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  
11 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 
12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李文友